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 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 称: 陈潮钿 王木红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邮政编码: 5158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3年3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	喜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11	l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潮钿、王木红夫妇
东方锆业、上市公司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核科技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置换协议》		陈潮钿、王木红夫妇与中核集团于 2013年3月28日签署的《股份置 换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根据《股份置换协议》的约定,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向陈潮钿、王木红夫妇转让所35,643,967股中核科技股份,同时受让陈潮钿、王木红夫妇所持64,807,212股东方锆业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潮钿	王木红	
曾用名	无	无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外埔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	
1生7月	秀夫路	外埔秀夫路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6505*****	440521197008*****	
7年 7年 1年 7年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	
通讯地址	技园	田科技园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无	无	
职务	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无	

陈潮钿、王木红为夫妻关系,为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东方锆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其他上市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境外无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东方锆业拥有国内唯一的年产 15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线,并正在新建 100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线,行业地位突出。广东省汕头市政府拟依托东方锆业打造"中国锆城",同时引进大型央企共同合作,以提升中国锆城影响力。中核集团是我



国唯一的核燃料元件供应商,正在建设完整配套的核级锆产业体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中核集团将成为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东方锆业可以充分参与到中核集团核级锆产业体系的建设当中,进一步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同时可以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加强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保障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上述增持、减持东方锆业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潮钿持有东方锆业 99,294,000 股股份,王木红持有 28,113,212 股股份,共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 30.78%。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潮钿持有东方锆业 54,294,000 股股份, 王木红持有 10,513,212 股股份, 共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 15.12%,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	动前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陈潮钿	99,294,000	23.99	54,294,000	13.12	45,000,000	10.87
王木红	28,113,212	6.79	10,513,212	2.54	17,600,000	4.25
合计	127,407,212	30.78	64,807,212	15.66	62,600,000	15.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2013年3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签署《股份置换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乙方: 陈潮钿

丙方: 王木红

2、转让标的及置换比例

甲方以其持有的中核科技部分股份为对价置换乙方、丙方持有的东方锆业部分股份,即甲方分别向乙方、丙方转让中核科技部分股份并同步受让乙方、丙方持有的东方锆业部分股份。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置换比例为每 0.55 股中核科技股份置换 1 股东方锆业股份。

3、转让股份数量

甲方以其持有的中核科技 29,861,700 股股份置换乙方持有的东方锆业 54,294,000 股股份,双方互不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甲方以其持有的中核科技 5,782,267 股股份置换丙方持有的东方锆业 10,513,212 股股份,双方互不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置换完成后,甲方即持有东方锆业 64,807,212 股股份,乙方持有中核科技 29,861,700 股股份,丙方持有中核科技 5,782,267 股股份。

4、股份交割

- (1)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自完成需转让股份的过户 登记所需文件、资料及其他必需事项,并共同配合向股份过户登记机构提交办理 股份过户的申请。
- (2) 各方同意: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如发生分红、送配股等情形,该等权益归所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享有。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 各方签署;
- (2) 本次股权置换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 有权形式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转让双方就本次权益变动单独附加特殊条件以及补充协议;
 - 3. 转让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4. 转让双方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锆业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三)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尚需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陈潮钿、王木红夫妇失去对东方锆业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对中核集团的主体资格、咨询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认中核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情况。
-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东方锆业资金,未清偿的对东方锆业的负债,未解除东方锆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东方锆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姓名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权利限制类别	限制数量
陈潮钿	99,294,000 股	质押	45,000,000 股
王木红	28,113,212 股	质押	17,600,000 股

东方锆业于 2011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 2,727 万股 A 股,其中陈潮钿先生认购



的 273 万股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木红女士本次拟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不涉及所有权形式受到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潮钿先生本次拟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中 49,647,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拟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中 4,647,000 股为有限售流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2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下列承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截止 2013 年 6 月 20 日,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七)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东方锆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潮钿 王木红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与陈潮钿、王木红之股份置换协议书》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东方锆业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 陈恩敏

联系电话: 0754-85510311

联系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本报告书公告网站:东方锆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潮钿 王木红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汕头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陈潮钿 王木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增加 □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贝	曾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27,407,212	<u>股</u> 持股比例:_	30.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4,807,212 股	<u>と</u>	1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债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机 益的问题	Z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是		否	V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是		존	i 🗆	
取得批准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_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 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潮钿 王木红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